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信投票紀錄

開票時間：10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17:10

地點：行政大樓學務長室

開票及驗票：鄭心怡(研聯會代表)

紀錄：趙霜微

一、討論事項

1. 《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修正案：

決議：

- (1) 17 票同意如修訂內容修訂、1 票建議修改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文字「由大學部各系學會推舉各系學生代表，名額為當年度該系大學部大一至大四總班級數之半數，不足整數時得無條件進位」並請學生議會附上全校性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職責等實行辦法。
- (2) 本案原則上已獲 2/3(17/19)票數同意核備，為使用詞更精確，擬採委員意見修改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文字，詳如附件一之一。
- (3) 全校性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職責等實行辦法，已請學生議會研擬，擬於下次學務會議時提供委員參考。

附件一之一：修正對照

法規名稱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正原因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25	<p>學生議會由大學部各系學會推舉各系學生代表一名組成。</p>	<p>學生議會組成如下： 一、由大學部各系學會推舉各系學生代表，名額為當年度該系大學部大一至大四總班級數之半數，不足整數時得無條件進位。 二、經由學生代表普選制選出五席全校性學生代表，選舉委員會有權視當年登記參選狀況決定投票圈選方式。</p>	<p>一、學生議會由大學部各系學會推舉各系學生代表一名組成。因學生議會無法干涉各系學會內部推舉方式、有些系目前仍未成立系學會、多系共用一系學會（生科系、生科院）等原因，導致部分有志於擔任學生代表的同學無法、或沒有管道參與系內學代選舉。有鑒於此，希望能增加「學生代表普選制」的管道，增開五席「全校性學生代表名額」，讓無法經由系學會推選擔任學生代表、對學生自治有想法的學生提出政見、登記參選「全校性學生代表」（由全校同學投票、不限定只能投自己院、系登記參選的同學，例如：物理系同學可投票給經濟系登記參選學代的同學）、成為學生議會的議員。 二、明訂各系應選出之學生代表人數，避免混淆解釋。</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八十三年十月制訂
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訂
九十二年十二月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學生會、學生議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2月18日學生議會修訂
100年4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組織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大學部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宗旨為綜理大學部學生自治組織，爭取學生權益，並實踐民主精神。
-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部門、學生議會所組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單行辦法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本章程與會員複決結果抵觸，本章程無效。

第二章會員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會員享有本會提供服務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學生單行辦法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會長、副會長

-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由會長任命，任期與會長同。
- 第十三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權。
- 第十四條 會長及所有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辦理會長補選。無人競選會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並繼續辦理會長選舉。
- 第十五條 會長職權如下：
一、任命、解任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幹部。
二、要求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 三、對學生議會有提案權。
- 四、得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學校之相關行政會議。
- 五、得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十六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有權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經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必須由下列途徑擇一為之：

- 一、接受學生議會之原決議。
- 二、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 三、提交會員複決，若仍維持原議，會長須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第四章行政部門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

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利，惟必須於開會前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十九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第二十條 行政部門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 二、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策劃並執行本會主辦之活動。
- 三、財政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提出。
- 四、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
- 五、文資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類文資系統規劃及保管、刊物出版及美宣事宜。
- 六、權服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項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 七、校務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校方各項政策的處理。
- 八、網路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網路資訊傳達及維護。

第二十二條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成立特別工作組織，送學生議會審核。

第二十三條 行政部門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組成，會長為主席，

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

第五章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並負責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之推選。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組成如下：

- 一、由大學部各系學會推舉各系學生代表，名額為當年度該系大學部大一至大四總班級數之半數，不足整數時得無條件進位。
- 二、經由學生代表普選制選出五席全校性學生代表，選舉委員會有權視當年登記參選狀況決定投票圈選方式。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職責如下：

- 一、修訂本章程。
- 二、制訂學生單行辦法。
-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和運作，並行使質詢權。
- 四、推選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
- 五、審查學生會之預算與決算。
- 六、審核會長所提之特別工作組織。
- 七、審查學生會人員之彈劾及罷免案。
- 八、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糾正案。
- 九、糾正學生會違反組織章程、學生單行辦法之運作。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代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
- 二、決定學生議會之議程。
- 三、於常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必須提下次常會追認。
- 四、解釋本章程以及學生單行辦法。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長諮請或全體學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

第六章預算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各組織(行政部門、學生議會)之預算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收集並節制，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預算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交付審查完

畢。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訂可擇一為之：

一、學代法定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學代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決議之。

二、會員5%以上連署，會員30%以上之投票率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範圍包括章程本文及章程附法。

第三十七條 對於舊章程附法未規定部份，由學生議會解釋原章程之精神，本條文於附法通過後立即失效。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附法

八十六年四月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隨章程修正送學務會議同意核備
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學生會、學生議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行政部門

第一條 學生會會長得依需要增設新部，並送學生議會審核。

第二條 行政部門向學生議會之提案，須經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

第二章 學生代表

第三條 學代不得兼任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幹部。

第四條 學代任期自報到日起至下一學年新學代報到為止。

第五條 學生議會於新學代名單產生後，第一次常會辦理學代報到，以報到學代總額為該屆學生議會之法定人數。

第六條 學代因故未能參加大會時，須向學生議會請假，且不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而該次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扣除請假人數。

第七條 學代未請假無故缺席兩次，註銷學代資格。

第八條 正副議長任期，自當選日起至下一學年新正副議長選出為止，惟大四任期至畢業。

第九條 本章程及附法中有關學代人數之規定，皆以法定人數為準。

第十條 學生議會大會之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一，始得開議。(副)議長為大會的當然主席。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召開常會、臨時會，須於三天前公告，並寄發出開會通知。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大會開會時必須決定下一次大會開會日期，但實際日期以學生議會公告為準。

第十三條 前一學年(副)議長須於每年新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召開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大會人數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延會，延會二次仍不足額，主席得徵求學代意見召開談話會，談話會之決議必須於下次常會追認。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針對特別事件得組特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副)議長解釋本章程，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第三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除非另有規定，悉遵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之修訂，須有二分之一學代出席，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之通過。

第四章預算、決算及經費

- 第十九條 本會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上非屬耗材之物品，應由財政部統一系列保管，並於辦理交接時連同結餘經費一併點交下任。
- 第二十條 學生會各機關應於五月十五日前，由新上任之會長將下一階段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預算和原學生會會長將上一階段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提交學生議會審查，學生議會須於六月底前審查完畢，並請新舊會長一併出席。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各機關應於十二月一日前，將下階段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預算和上一階段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決算，提交學生議會審查，學生議會須於十二月底前審查完畢。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無法依據前二條完成預算審查，議長必須草擬預算暫行辦法交行政部門執行，並於下一次大會追認。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對本會各組織之預算執行，有節制查核之責，非經議會同意，財政部不得為超出預算額度之支付或為預算摘要外之收支。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大會對本會各組織之預算收入額度及預算摘要內超額支出部份，得不予以追認，並要求財政部部長負責追回。款項未追回前，部長不得辦理交接。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預算分為行政部門、學生議會，總預算為兩項之總和，每項下之預算再依需要分單位，每單位依工作事項分科目，科目下分摘要。
- 第二十六條 各摘要間預算不得流通使用。
-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預算下得列預備金，以不超過該單位支出總額百分之五為限，議會不得做增減之決議。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得對各摘要收支做增減之決議。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對學生會之預算得做增減之決議，但不得做增加摘要之決議。
- 第三十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追加預算，提出程序與總預算相同。
1、依學生議會決議增設新機關。
2、預算因重大事故超過法定預算。
3、增加工作項目致收支之增加。

第五章 單行辦法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單行辦法之制訂及修改，除依照章程本文第三十五條規定外，得依下列方法擇一為之：
1、行政部門提交議會大會。
2、學代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大會。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單行辦法之制訂及修改，需要學生議會大會學代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後，送交會長公佈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八十三年十月制訂

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訂

九十二年十二月 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學生會、學生議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組織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大學部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宗旨為綜理大學部學生自治組織，爭取學生權益，並實踐民主精神。
-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部門、學生議會所組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單行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本章程與會員複決結果牴觸，本章程無效。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會員享有本會提供服務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學生單行辦法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由會長任命，任期與會長同。
- 第十三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權。
- 第十四條 會長及所有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辦理會長補選。無人競選會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並繼續辦理會長選舉。
- 第十五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任命、解任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幹部。
 - 二、要求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 三、對學生議會有提案權。
 - 四、得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學校之相關行政會議。

五、得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十六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有權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經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必須由下列途徑擇一為之：

一、接受學生議會之原決議。

二、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三、提交會員複決，若仍維持原議，會長須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

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利，惟必須於開會前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十九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第二十條 行政部門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二、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策劃並執行本會主辦之活動。

三、財政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提出。

四、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

五、文資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類文資系統規劃及保管、刊物出版及美宣事宜。

六、權服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項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七、校務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校方各項政策的處理。

八、網路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網路資訊傳達及維護。

第二十二條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成立特別工作組織，送學生議會審核。

第二十三條 行政部門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組成，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並負責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之推選。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由大學部各系學會推舉各系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代)一名組成。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職責如下：

- 一、修訂本章程。
- 二、制訂學生單行辦法。
-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和運作，並行使質詢權。
- 四、推選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
- 五、審查學生會之預算與決算。
- 六、審核會長所提之特別工作組織。
- 七、審查學生會人員之彈劾及罷免案。
- 八、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糾正案。
- 九、糾正學生會違反組織章程、學生單行辦法之運作。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代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
- 二、決定學生議會之議程。
- 三、於常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必須提下次常會追認。
- 四、解釋本章程以及學生單行辦法。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長諮請或全體學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

第六章 預算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各組織(行政部門、學生議會)之預算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收集並節制，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預算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交付審查完畢。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訂可擇一為之：

- 一、學代法定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學代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決議之。

二、會員5%以上連署，會員30%以上之投票率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範圍包括章程本文及章程附法。

第三十七條 對於舊章程附法未規定部份，由學生議會解釋原章程之精神，本條文於附法通過後立即失效。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附法

八十六年四月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隨章程修正送學務會議同意核備
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學生會、學生議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行政部門

第一條 學生會會長得依需要增設新部，並送學生議會審核。

第二條 行政部門向學生議會之提案，須經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

第二章 學生代表

第三條 學代不得兼任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幹部。

第四條 學代任期自報到日起至下一學年新學代報到為止。

第五條 學生議會於新學代名單產生後，第一次常會辦理學代報到，以報到學代總額為該屆學生議會之法定人數。

第六條 學代因故未能參加大會時，須向學生議會請假，且不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而該次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扣除請假人數。

第七條 學代未請假無故缺席兩次，註銷學代資格。

第八條 正副議長任期，自當選日起至下一學年新正副議長選出為止，惟大四任期至畢業。

第九條 本章程及附法中有關學代人數之規定，皆以法定人數為準。

第十條 學生議會大會之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一，始得開議。(副)議長為大會的當然主席。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召開常會、臨時會，須於三天前公告，並寄發出開會通知。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大會開會時必須決定下一次大會開會日期，但實際日期以學生議會公告為準。

第十三條 前一學年(副)議長須於每年新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召開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大會人數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延會，延會二次仍不足額，主席得徵求學代意見召開談話會，談話會之決議必須於下次常會追認。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針對特別事件得組特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副)議長解釋本章程，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第三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除非另有規定，悉遵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之修訂，須有二分之一學代出席，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之通過。

第四章 預算、決算及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上非屬耗材之物品，應由財政部統一系列保管，並於辦理交接時連同結餘經費一併點交下任。

第二十條 學生會各機關應於五月十五日前，由新上任之會長將下一階段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預算和原學生會會長將上一階段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提交學生議會審查，學生議會須於六月底前審查完畢，並請新舊會長一併出席。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各機關應於十二月一日前，將下階段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預算和上一階段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決算，提交學生議會審查，學生議會須於十二月底前審查完畢。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無法依據前二條完成預算審查，議長必須草擬預算暫行辦法交行政部門執行，並於下一次大會追認。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對本會各組織之預算執行，有節制查核之責，非經議會同意，財政部不得為超出預算額度之支付或為預算摘要外之收支。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大會對本會各組織之預算收入額度及預算摘要內超額支出部份，得不予以追認，並要求財政部部長負責追回。款項未追回前，部長不得辦理交接。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預算分為行政部門、學生議會，總預算為兩項之總和，每項下之預算再依需要分單位，每單位依工作事項分科目，科目下分摘要。

第二十六條 各摘要間預算不得流通使用。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預算下得列預備金，以不超過該單位支出總額百分之五為限，議會不得做增減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得對各摘要收支做增減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對學生會之預算得做增減之決議，但不得做增加摘要之決議。

第三十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追加預算，提出程序與總預算相同。

- 1、依學生議會決議增設新機關。
- 2、預算因重大事故超過法定預算。
- 3、增加工作項目致收支之增加。

第五章 單行辦法

第三十一條 學生單行辦法之制訂及修改，除依照章程本文第三十五條規定外，得依下列方法擇一為之：

- 1、行政部門提交議會大會。
- 2、學代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大會。

第三十二條 學生單行辦法之制訂及修改，需要學生議會大會學代二分之一出席，出席

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後，送交會長公佈實施。